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3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7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陳之璘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、受益權、工作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12年11月13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至113年7月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30號陳之璘聲請案